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地 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胡中宜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 錄：黃鈺婷

壹、宣佈開會

中午 12 時 15 分整出席達法定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學生會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勵學獎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業於 113 年 4 月 12 日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擬增修「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準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9 日簽奉核准實施，落實社團指導老師涉及法律情事確定及違反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擬增修「國立臺北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志工海外服務獎助辦法」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條文的數字部分，請業管單位統一格式，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2 日簽奉核准實施，並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暨 113

年 9 月 5 日依法召開審查會議，執行國際志工海外服務獎補助。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新增「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之一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原新增第七條之一，修改為新增第八條，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6 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經在場委員投票過半通過（7/11），第五條修正為：「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每學年度以公開透明之方式推舉之，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會依各學院名額推派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請假規定」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8 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

案 由：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請假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第二條新增歲時祭儀假。

二、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修改為獨立假別，故從第三條刪除。

三、第九條內容修正為：「原住民族學生因參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無法上課者，得以歲時祭儀假預先向授課老師請假，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經所屬系（所）主任核准。歲時祭儀假準用公假認定，每學年以五日為限。」

四、原新增第十條多元文化假緩議，先觀望他校做法。

五、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肆、學生事務工作報告暨心理假實施現況與效益專案報告

一、各組報告請詳見會議資料(略)。

二、委員意見回饋

(一)原資中心

1. 委員建議本校研議規劃原住民族導師制度。
2. 目前原資中心是針對社團-原住民族之友社擔任指導老師，藉由活動辦理給予原民同學相關輔導。
3. 後續請原資中心檢視目前辦法與現況，研議原民導師制度之可行性，像是有關師生比、原民導師身分規定(原民身分、教職或員工擔任)等。

(二)職涯中心

1. 委員建議職涯中心針對有身心議題的學生，有相關職場培育軟實力、就業轉銜與職場適應等需求，研議職涯輔導相關服務。
2. 校內資源：職涯中心有職涯諮商師的預約服務；諮商中心資源教室針對有特教鑑定證明的學生，有提供職涯及離校轉銜之服務，倘有相關實習困難，會提供相關支持與協助。

(三)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1. 委員建議諮商中心資源教室不容易找到課輔老師，可以參照原資中心的辦理方式。
2. 會議後經洽資源教室回復說明如下：
 - (1) 之前課輔費是以工讀費每小時 183 元計算，所以課輔老師不易媒合。上學期開始調整課輔費，每小時學士班 350 元、碩士班 450 元、博士班 550 元，所以課輔老師的媒合就比較順利。
 - (2) 這學期有 28 門課輔申請，已媒合 21 門，另外 7 門課持續媒合中。

(四)生輔組心理假實施現況與效益專案報告

1. 本專案報告提供各學院作為內部參考，心理假作用在於讓學生發現和覺察自己身心靈狀態，讓校內外資源媒合介入。
2. 委員建議是否列出不同學院老師的建議，請生輔組後續研議身分別填答及提高第 2 年問卷回收率。

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教育人員對校園性別事件的通報責任(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4 時 10 分)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單位/學系		姓名	簽名	編號
當然代表	學務長	胡中宜	胡中宜	17
	副總務長(代)	姜炳俊	姜炳俊	5
	體育室主任	李靜雯	陳秋丹	35 <small>陳秋丹組長代</small>
法律學院	法律系	黃銘輝	黃銘輝	8
	法律系	林慶郎	林慶郎	13
商學院	會計系	蔡元棠	蔡元棠	31
	企管系	楊運秀	吳妮珊	11 <small>吳妮珊代</small>
公共事務學院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陳國華	林裕彬	*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蘇軍璋	蘇軍璋	
社會科學院	犯罪研究所	林育聖	林育聖	34
	社會工作學系	劉素芬		請假
人文學院	歷史學系	羅國暉	Peter	4
	應用外語學系	王大維	王大維	* 20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吳建鋒	吳建鋒	
	通訊工程學系	沈瑞欽	沈瑞欽	25

單位/學系		姓名	簽名	編號
學生代表	社會學系碩士	周瑜芳	周瑜芳	素 1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郭宥陞	郭其璋 (代)	蔡其璋代 素 14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陳昱仁	陳昱仁	2
	進修部法律學系	林芮安		
	進修部企業管理學系	成家榮	成家榮	素 38
宿生代表	法律系	粘泓雄	粘泓雄	37
列席	進修暨推廣部	林裕彬	林裕彬	素 16
	性平會	丁相元	丁相元	
	學生諮商中心	王冠生	王冠生	
		劉郁珽	劉郁珽	素
	職涯發展中心	顏汝芳	顏汝芳	33
		王馨羚	王馨羚	28
	生活輔導組	詹靜芬	詹靜芬	3
		張琮昀	張琮昀	
	課外活動指導組	陳三義	陳三義	
		徐于安	徐于安	*
	住宿輔導組	李麗芳	李麗芳	22
		王怡文	王怡文	39
	衛生保健組	陳婷萍	陳婷萍	32

	軍訓室	陳威豪	請假	
	原住民族學生 資源中心	陳思先		6
		陳盈全		* 26
	處本部	黃鈺婷	黃鈺婷	
		曾偉雄	曾偉雄	
		工作人員	李凱權	
		工作人員	高昕宇	
		工作人員	魏元怡	